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99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張鑫蔚兼張繼隆之繼承人

王藝樺即張繼隆之繼承人

王瑋即張繼隆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以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張繼隆（已歿，即被告張鑫蔚、王藝樺、王瑋之被繼承人）於締約時合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約定條款第18條約定可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2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趙修頡